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46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网上交流定于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3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96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其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各项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空气悬挂系统产品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AMK Holding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MK公司”)近期收到客户的通知,公司成为欧洲某知名汽车制造商(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的独家批量供应商。

AMK公司是全球汽车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的高端供应商,AMK德国公司主要配套捷豹路虎、沃尔沃、奔驰等高端客户。该项目是以ECU中控系统为核心的空气悬挂全系统总成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8.31亿元,为AMK进一步拓展未来空气悬挂系统产品市场奠定基础。

公司以高端橡胶减振降噪产品为基础,加载行业领先的球头拉杆、锻钳控制臂轻量化底盘等产品,集成全球领先的空气悬挂系统,已经具备了国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总成供应能力。智能底盘总成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单元,后续我们将全力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总成产品的落地业务。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汽车空气悬挂系统产品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司召开的第六届一次工代会暨职代会选举沈丽圆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沈丽圆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沈丽圆:女,198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12年-2016年,历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人事专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行政专员;2016年-2019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业务经理、公司团委书记;2017年至今,兼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2019年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处高级业务经理、公司团委书记;2020年至今,兼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沈丽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沈丽圆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沈丽圆女士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兼任团委副书记,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沈丽圆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1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70.45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73.9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66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授予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45万股,公司本次实际授予对象为393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0.45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10月30日

2、授予数量:1,170.45万股

3、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授予人数:393人

5、授予价格:10.66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备注
张大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1.68%	0.05%	
李东强	董事、财务总监	15.00	1.26%	0.04%	
卢毅	副总经理	25.50	2.14%	0.06%	
杨名杰	董事	20.00	1.68%	0.05%	暂缓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91人)		1,110.95	93.24%	2.78%	其中杨文庆暂缓授予,暂缓数量1.00万股
合计		1,191.45	100.00%	2.98%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事宜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630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393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1,704,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股款合计人民币124,769,97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704,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3,065,470.00元。所有股款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投入。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04,50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35,000股增加至411,739,500股,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137,366,349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4.34%;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3.36%,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49,342,70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3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1.98%,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桂花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23,013,10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75%;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59%,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宋桂花为一致行动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209,722,149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2.4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0.94%。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724,349	11,704,500	221,428,8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310,651	0	190,310,651
合计	400,035,000	11,704,500	411,739,5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769,970.00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以2020年10月30日收盘价对本次授予的1,170.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约为15,976.64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5,976.64	1,997.08	10,651.10	3,328.4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现金流。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2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从变动前的52.43%降至50.94%。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作为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0.45万股,已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1,739,500股。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姜桂廷、宋桂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东风东路2269号德百物流批发城D6号楼商业03号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0/11/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98%

(二)一致行动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姜桂廷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阳光花园23号楼2单元50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0/11/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35%

(三)一致行动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宋桂花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阳光花园23号楼2单元50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0/11/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16%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减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景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景津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7,366,349	34.34%	137,366,349	3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姜桂廷	合计持有股份	49,342,700	12.33%	49,342,700	1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宋桂花	合计持有股份	23,013,100	5.75%	23,013,100	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9,722,149	52.43%	209,722,149	5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的工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97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10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3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已根据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6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太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事宜通过日本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1日上午,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100%股权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太钢集团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就本次划转涉及的日本经营者集中申报事宜,中国宝武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出具的批准函,对中国宝武收购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3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7,774,96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71-64327177,0871-64327128

邮箱:dshbgs@yth.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张铁柱、刘永泽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79

电子邮箱:project_yth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3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在云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参股公司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纽米”)21.5945%的股权。

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重庆纽米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庆纽米全部股东权益评估,评估价值为8,783.89万元(评估价值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公司持有重庆纽米21.5945%的股份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896.84万元。公司所持重庆纽米股份的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1,896.8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通过尿素期货及衍生工具开展对尿素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5个月。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新增3.68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1年,不收取担保费。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3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拟开展尿素品种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联合商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均

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路1417号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化肥进出口经营;贵金属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农产品贸易;化肥国内贸易等。

截至2020年9月30日,联合商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77,196.63万元,负债总额1,031,377.90万元,净资产145,815.73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46,220.68万元,净利润5,505.32万元。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

联合商务拟开展尿素出口业务,目前尿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出口贸易业务的利润实现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平稳性。

三、2020年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实施主体	经营产品	实物出口量(万吨)	最高期货持仓数量(万吨)	最高期货保证金额度(万元)	备注
联合商务	尿素	16	14.4	4,608	预计平均价约1,600元/吨,平均保证金率20%计

四、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效期

本方案有效期5个月。

五、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执行公司《期货套期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 所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坚决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3. 建立严格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监控预警制度,以及风险测算体系。

4. 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使用专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对冲现货成本,促进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应加强对市场的判断分析,提升市场分析操作准确性,根据经营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并确保有效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3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富云天化”)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68亿元,截至目前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在综合分析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富云天化的融资业务新增3.68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一年,联合商务不收取担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0年已批准担保金额度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后总担保额度
联合商务	水富云天化	0	3.68	3.68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水富云天化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洪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云天大道37号

主营业务:化肥原料、化工原料、有机化工产品、电子材料、车用尿素、硫酸、工业气体、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及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水富云天化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51,710.42万元,负债总额239,116.13万元,流动负债196,239.26万元,净资产212,594.29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6,149.54万元,净利润28,850.41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水富云天化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10,757.07万元,负债总额288,244.28万元,流动负债267,078.24万元,净资产222,512.79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3,304.39万元,净利润9,143.6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水富云天化新增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优化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中,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49,209.13万元,其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39,474.13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2.13%和207.8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3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印发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的通知》(云国资法规(2020)16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一、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五条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邮政编码:650228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7,674,938元。	第五条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邮政编码:650228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5,916,538元。
3		新增:第九条公司应当制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具体实施办法,规模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查批准后执行。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4		新增:第十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5		新增:第十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依法接受监察监督。
6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